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8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阿梅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